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6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趙廣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2
陳特揚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彭偉成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譚偉江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盧裕斌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衛生)3 (署理)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應邀出席者	：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處長
	黃澤虹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 辦公室主管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 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 (學院發展及基建)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 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源仲明先生	香港大學 李嘉誠醫學院 資訊科技暨科技主管
列席秘書	：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嬪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6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卓秀嫻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9 份文件要討論，第 1、3 至 8 項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2 及第 9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

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處理不信任主席的動議的會議安排

2. 郭家麒議員指出，他於 5 月 29 日向小組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 PWSC237/18-19\(01\) 號文件](#))，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他所提出不信任主席的動議。他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計劃將涉及巨額工程費用，而且受到社會廣泛關注。然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即 [PWSC\(2019-20\)5](#))的撥款建議，自己只提問了四次，部分委員則提問一次，甚或未曾作出任何提問，他對主席的安排表示不滿。他憶述，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即 [PWSC\(2018-19\)32](#))的撥款建議時，主席容許部分委員提問 14 次，他批評主席的決定是厚此薄彼。郭議員要求主席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他所提出不信任主席的動議。

3. 主席表示，他已指示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把郭家麒議員的函件送交委員參閱。此外，秘書處會諮詢委員對召開特別會議安排的意見，以安排合適及可行的時間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的動議。因此，小組委員會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郭家麒議員提出不信任主席的動議。

4.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同意郭家麒議員提出不信任主席的動議。他批評，主席剝奪委員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提問時間，是不恰當的做法。主席表示，5 月 25 日的會議已是第三次會議討論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

5. 范國威議員不滿，主席因應政府當局要求加開會議討論撥款項目，卻不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所提出不信任主席的動議。范議員要求主席解釋加開會議討論議項的優次的理據為何。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把該項議程提交予財務委

員會("財委會")審議前，處理郭家麒議員提出不信任的議案。

6. 主席表示，他在考慮有關處理安排時，曾參考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處理有關事宜的原則及行事方式，並考慮到目前議程上有待審議的多個項目。經考慮相關因素後，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政府提出的撥款建議。

總目 709－水務

PWSC(2019-20)10	181WF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
	353WF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368WF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水管 P4 改善工程
	196WC	建設智管網

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0](#))旨在把 181WF 號的餘下部分、353WF 號的一部分、368WF 號及 196WC 號的餘下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0 億 1,990 萬元、2 億 700 萬元、10 億 7,140 萬元和 12 億 3,600 萬元。政府曾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81WF－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

建造成本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擬議工程估計所需費用涉及 70 億 1,990 萬元，費用昂貴。他詢問，最近擴建規模相若的瀘水廠的工程費用，以及該瀘水廠處理瀘水每立方米的成本為何。朱凱迪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郭議員又察悉，擬議工程行政大樓的土木

工程估計所需費用涉及 489.7 百萬元。他質疑，有關建造費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答稱，局方於 2013 年 1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334WF－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項目，把濾水量由每日 40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80 萬立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1 億 7,670 萬元。就 181WF 號工程計劃的開支預算，局方已參考 334WF 號工程計劃及"358WF－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的工程費用而釐定有關估算。擬議工程會把南廠拆卸及重建，重建後的南廠的濾水量為每日 55 萬立方米，較大埔濾水廠擴展部分的濾水量高，因此 181WF 號工程計劃的開支預算亦較 334WF 號工程計劃為高。

用水需求

10. 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會把沙田濾水廠南廠的濾水量由每日 36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55 萬立方米，以應付新房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用水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擬議工程新增的濾水量，可應付多少居住人口的需求。

11.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為本港兩所主要濾水廠，為九龍大部分地區、港島中西區及新界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現時合共約為 260 萬人供水。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聯合供水區內的人口在 2036 年預料可達 340 萬人，因此該兩所濾水廠的總濾水量必須足以應付聯合供水區內新舊發展項目所帶來的用水需求。

安裝製氯機計劃

12. 范國威議員指出，財委會於 2017 年 10 月批准"363WF－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的撥款建議，為 11 所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提供及安裝氯氣生產設施，從而消除與液態氯運輸和儲存相關的氯氣洩漏的風險，提升食水消毒作業的安全。

他詢問，擬議工程範圍為何並不包括在沙田濾水廠安裝氯氣生產設施，以及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文件中提及在全港大型濾水廠安裝製氯機計劃的進度。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和水務署署長解釋，"363WF－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的工程範圍已包括在沙田濾水廠安裝製氯機，以應付沙田濾水廠(包括北廠和原地重置工程完成後的南廠)的氯氣用量。

14. 范國威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完成在全港大型濾水廠安裝製氯機計劃。朱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沙田濾水廠北廠進行重置工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稱，在安裝製氯機計劃完成前，政府當局從內地進口液態氯並運輸至各現時濾水廠貯存及作食水消毒之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和水務署署長表示，有關在濾水廠安裝製氯機的計劃已經開展，預期於 2021 年完成。

1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未來有多少濾水廠需要進行重置工程，特別是估計所需費用涉及 10 億或以上的工程。水務署署長表示，目前水務署沒有計劃就其他濾水廠進行原地重置工程，只計劃在部分濾水廠進行擴建工程。

353WF－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16.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範圍包括敷設總長度約 5.5 公里的相關食水水管。他詢問，擬議敷設的食水水管是否新建造的水管，以及有關食水水管的建造工程會否影響大埔公路的交通，抑或是政府當局會在行人路段敷設相關食水水管。

17. 水務署署長表示，大埔公路現時敷設有水管，以供水予沿大埔公路兩旁的用戶。因應大埔南區的房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需要提升現有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及敷設水管，以應付增加的用水需求。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補充，水務署會在大埔公路、山塘路 and 山賢路進行敷設水管的工程。署方會在施工前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檢討，以及將有關

臨時交通安排呈交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審批。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回應朱凱迪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擬議工程需時大約三年多完成。

368WF –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水管 P4 改善工程

18.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計擬議工程計劃中約有 90%的水管將以傳統敷管法敷設，即在喉坑內敷設水管，須掘開路面敷設，而約有 10%的水管將以無坑敷管法敷設。他詢問，以傳統敷管法敷設水管的路段，是否不會對路面交通造成任何影響。

19.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答稱，擬議工程範圍包括更換部分 P4 東江水水管，有關部分長約 5 公里，為已老化的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其中約 4.5 公里的新水管將以傳統敷管法敷設，大部分在路旁位置或路肩進行，因而不需要封閉行車線。水務署將在施工階段進行交通檢討，檢視設計階段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才會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

20. 朱凱迪議員引述 [PWSC\(2019-20\)10](#) 附件 3 附錄 1，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完成擬議工程後，更換現有的東江水水管 P4。水務署署長表示，在附件 3 附錄 1 以紅色點線顯示的 P4 東江水水管部分，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早於 30 多年前敷設，使用年限行將屆滿，現時狀況欠佳，有爆裂的風險。因此，水務署需要更換該部分的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以提升輸送東江水的可靠性。至於附件 3 附錄 1 以黑色實線顯示的 P4 東江水水管部分為鋼管，目前狀態良好，現階段不需要進行更換。就朱凱迪議員進一步提問，水務署署長表示，署方將以鋼管更換已老化的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鋼管會有保護層，預期更換後的水管的使用壽命可長達 40 至 50 年。

196WC – 建設智管網

21.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現時已設立智管網的監測區域的運作成效不理想，所以建

議改善智管網餘下階段的建設，以及政府當局為何把已設立的或將設立的監測區域細分為較小的監測區域。

2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回應指，水務署正逐步建立智管網，在食水供應管網內設立監測區域。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全港的食水供應管網設立 2 400 個監測區域。約 1 760 個監測區域已於或正於其他工程項目中建立。政府當局建議把擬議工程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在智管網設立餘下大約 640 個監測區域。

23. 水務署署長補充，在智管網下，供水管網將分成多個大小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每個區域均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根據運作經驗，將供水管網細分為較小的的監測區域，有助提升監察管網狀況的效益和效率。

24. 水務署署長回應謝偉銓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署方認為在全港的食水供應管網設立 2400 個監測區域的數目合適。此外，署方會適時檢討智管網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監測區域的數目。

就 PWSC(2019-20)10 號文件進行表決

2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0](#)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響起點名表決鐘，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經點名表決後，19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19 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2 名委員)

朱凱迪議員

26.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10](#))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9-20)13 61EF 在大埔第 39 區興建
一座教學科研綜合
大樓
65EG 設施提升及醫學院
校區發展**

2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3](#))旨在把 61EF 號的一部分及 65EG 號的一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970 萬元及 1 億 9,430 萬元，用以提升和增加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大學("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政府曾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成員。張宇人議員、何啟明議員和劉國勳議員申報他們是中大校董會成員。區諾軒議員申報他是中大教職員。

兩項擬議工程計劃

擴充的需求

29.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大幅增加醫療培訓學額，但中大和港大的醫學院及醫療相關學系現時卻面對教學空間不足的問題。他詢問，中大及港大在提供教學和科研空間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教學和科研空間的分配比例為何，以及大學會如何確保醫療教學設施(例如課室、研究實驗室等)的數目能應付學生需要。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配合政府指明增加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中大和港大需要提升和增加其醫療相關教學設施，從而滿足短期和中期的擴展需求。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表示，65EG 號工程計劃主要會推行科技輔助教學措施，包括採用遠程呈現方案和引進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以及在現有校舍進行改建工程。另一方面，港大會繼續運用現有的空間進行科研用途。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表示，在大埔第 39 區完成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後，所提供的教學空間約佔整座綜合大樓全部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32%，科研空間則約佔 40%。

31. 副主席進而詢問，中大和港大預期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後，能否長遠地應付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大學會否因應教育和科研需要而開展下一階段的擴展計劃。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回應稱，中大會進行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項目，包括：(a)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的設施翻新工程(短期工程項目)；(b)在大埔第 39 區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中期工程項目)；及(c)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為中大醫學院興建多用途教學大樓及附屬學生住宿設施(長期工程項目)。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表示，港大亦會進行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項目，改善教學設施。舉例而言，65EG 號工程計劃屬於

短期工程項目，而沙宣道 7 號白文信樓重建以及在沙宣道校區修建大學走廊，則屬於長期工程項目。

32. 麥美娟議員詢問，擬議工程項目能否配合教資會增加資助醫療培訓學額的需求。她又查詢大學在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前，如何確保學生有足夠的臨床實習和學習機會。

33. 主席指出，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支持推行擬議工程項目，但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及早提交該等項目的撥款建議。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提交有關提升大學(包括菲臘牙科醫院)醫療相關教學設施項目和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以免各大學受硬件限制，阻礙加強培訓醫療人員的能力。

34. 陳凱欣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大幅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醫科學生培訓學額，由 2005-2006 學年的 250 個增至 2016-2017 學年的 470 個。鑒於兩間大學的醫學院正面對空間不足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盡快提交有關擴建醫學院的撥款建議，及時改善有關大學的教學設施。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中大和港大會進行各項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項目，以翻新現有的教學設施和建造新的大樓。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表示，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的部分設施翻新工程(包括擴建解剖實驗室)將於 2019 年 9 月竣工。

36. 周浩鼎議員察悉，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970 萬元及 1 億 9,43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性質有何區別，以致有關估算費用出現明顯差距。

37.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表示，中大建議為在大埔第 39 區興建的綜合大樓進行技術服務顧問研究、工地勘測和小型研究，以及工料測量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的開支預算約為工程項目費用的 2%。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

大建議的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廣泛，包括以虛擬技術把 5 座教學大樓連接起來，涉及 56 個教學場所，所以工程費用預算較高。

研究實驗室

38. 陳凱欣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包括興建化驗高度危險性如沙士病毒等的 P3 生物安全動物實驗室，以從事傳染病研究。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答稱，醫科教學和實驗均需要在具高端設備的實驗室進行研究。中大的擬議工程計劃會涵蓋有關高端醫療(例如腦神經、再生醫學、微創手術等)實驗室所需設備的研究。

39. 就陳凱欣議員進一步的查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表示，生物安全實驗室分為不同級別，並有嚴格的規限，校方會參考相關規格要求興建實驗室。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表示，現時港大的醫學院設有兩個 P3 生物安全動物實驗室，分別位於沙宣道實驗室樓和瑪麗醫院。

61EF – 在大埔第 39 區興建一座教學科研綜合大樓

40.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歡迎撥款建議改善大學的科研設施。她詢問，除醫科學生外，擬議綜合大樓可否供其他學系(例如科學、護理學系等)學生使用，以及該綜合大樓將設有多少個大型演講廳。

41.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答稱，綜合大樓將為中大醫學院提供額外教學及科研設施，可供醫科和護理學生使用。擬議綜合大樓將設有 3 個演講廳，除供學生上課外，亦可為國際學術會議提供場地。

42.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培訓更多醫療人員為香港市民服務。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把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興建多用途教學大樓及附屬學生住宿設施的工程項目提

升為甲級，以滿足中大醫科學生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臨床實習時的需求。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署理)表示，局方會因應工程項目的準備情況，於2021-2022年至2024-2025年分批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使工程可以盡快分階段進行。

44.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擬議綜合大樓計劃建於大埔第39區，但該區位置偏遠。他詢問，在擬議綜合大樓附近有何配套設施。由於綜合大樓與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的距離遙遠，他問及綜合大樓與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的運作將如何配合醫科學生的學習和作息需要，避免學生需要長時間乘車往返兩座醫學大樓。

45. 區諾軒議員亦對大埔第39區設施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從政府的文件察悉，擬議綜合大樓將會設有康樂設施。他詢問，有關康樂設施的詳情，包括會否設有餐飲設施或其他學生共用設施等。他又促請中大加強第39區與中大校園的交通連接。

46.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表示，雖然大埔第39區並非位處於中大校園的核心區域，但該區鄰近香港科技園。事實上，中大在第39區及附近已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在2012年興建羅桂祥綜合生物醫學大樓、在2013年落成的敬文書院提供約300個宿位、在2018年落成的研究生宿舍提供約700個宿位等。他指出，綜合大樓建於第39區，將有助區內的各項相關設施產生協同效應。上述書院和研究生宿舍均設有飯堂、多功能活動空間、學生活動中心等。校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在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進行微調。至於第39區的交通運輸，大學現已提供校園穿梭巴士往來第39區、港鐵大學站及校園，學生往返第39區、港鐵或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亦方便快捷。

4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關注到，中大的醫科學生人數每年遞增，但醫療及教育設施和學生住宿設施卻不足以應付學生需

要。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提早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興建多用途教學大樓及附屬學生住宿設施，反而優先在第 39 區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他詢問，興建綜合大樓對教學有何作用。

48.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強調，綜合大樓落成後，教學空間的增長約佔 32%。除提供更多教學和科研空間外，學生可以共享綜合大樓的空間、設施和設備。至於中大推行長期工程項目，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興建多用途教學大樓及附屬學生住宿設施，可以配合為需要進行臨床實習的高年級醫科學生提供宿位。校方會適時檢討如何加快完成該長期項目。

49. 譚文豪議員詢問，大埔第 39 區原來的土地用途，包括該土地上是否有任何建築物。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答稱，中大約於 10 年前向政府當局提出在大埔第 39 區的撥地申請。大埔第 39 區現規劃作教育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待土木工程拓展署按照項目發展的先後，完成大埔第 39 區內各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後，政府當局會把該用地移交給中大興建各設施。

50. 譚文豪議員質疑，中大早於 10 年前向政府當局提出在大埔第 39 區的撥地申請，政府當局為何仍未把該土地移交給中大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或/及中大應善用土地資源，在第 39 區同步興建其他教學設施。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大埔第 39 區的規劃及發展計劃詳情。

51.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在第 39 區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需要與中大發展計劃互相配合。為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下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實施，中大須增闢地方並增加設施，包括向政府當局申請在第 39 區興建一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中大已獲批所需土地，完成興建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一座)及鄰近的學生宿舍，其他的基本工程計劃亦分階段在第 39 區落成。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綜合大樓是否有空間興建額外的樓層，包括該大樓的地基是否能承擔興建額外的樓層，為日後增加更多醫療培訓學額預留彈性。

53.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答稱，根據第 39 區的規劃圖則，有關土地的高度限制定於主水平基準 46.5 米。因應委員的意見，擬議工程研究會包括預期綜合大樓的結構荷載，以配合日後擴建的可能性。

54. 黃碧雲議員又詢問，擬議綜合大樓會否包括如港大推行的科技輔助教學措施。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表示，擬議綜合大樓包括跨專業模擬教育設施，使不同專職醫療學科學生能一起學習。

65EG – 設施提升及醫學院校區發展

55. 黃碧雲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會採用遠程呈現方案。儘管大學鼓勵網上學習模式，她質疑有關方案能否確保維持相關的教學質素。黃議員認為，醫科學生的訓練應集中在同一個教學場所進行，否則，大學教授很難與學生進行良好的互動及輔助學生學習。她詢問，有關輔助教學措施是否屬於臨時性質。

5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港大如何應用有關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技術。

57.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解釋，擬議工程計劃通過遠程呈現方案，以虛擬實境技術，把沙宣道醫學院校園大樓與瑪麗醫院不同的教學場所連接起來。把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技術等現代科技應用於教學上(特別是在教授解剖學/生理學和臨床技巧方面)，有助紓緩對現有空間和培訓設施的需求壓力。此外，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港大的第一年醫科和護理學士學額將增加約 50 個，上述短期措施(主要涉及科技輔助教學措施)旨在確保在學生人數增多但實體空間未能即時相應增加的情況下，為醫科和護理學生提供

的培訓水準和質素仍可維持，不受空間限制影響。另一方面，學生可透過虛擬實境技術學習較複雜的手術程式，大學教授亦會透過網上學習模式解答學生問題。就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詢問港大會否朝着應用虛擬實境技術的方向發展，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給予肯定的答覆。

58.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的文件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主要開支為購置特別家具和設備，預算為 1 億 5,91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購置的特別家具和設備的具體內容，以及比較本地大學和醫院管理局在採購醫療設施的指引及程序，包括監管制度、自主權等。就大學採用遠程呈現方案和引進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技術等現代科技於教學上，陳議員詢問，港大會如何確保有關技術的應用能配合最新科技的發展，以及預期有關技術可適用的時效期限。他又詢問，有關技術的應用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答稱，擬議工程計劃包括為沙宣道 21 號實驗室樓進行改建工程，以增建人體解剖室和遺體存放空間，例如在解剖實驗室增加 10 張解剖桌、增加 40 多個遺體存放空間。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資訊科技暨科技主管表示，校方運用虛擬技術把各教學場所連接起來，讓學生仿如置身同一場所一同學習，並可互相傳遞信息。有關遠程呈現方案早於 1993 年面世，發展至今越趨成熟。校方預期該系統可運作 10 年，能在短期內解決目前大學地方不足的問題。

60. 周浩鼎議員欣悉港大引進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技術。他詢問，有關技術是否只應用於港大學生的學習，港大會否考慮開放有關技術供其他大學/學校的學生使用。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回應稱，校方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61. 郭家麒議員指出，擬議工程計劃並不包括增加大學的樓面面積和臨床教學設備，以及提供額外的醫科學生宿位等。他詢問，港大為何不先推行中期工程項目，即建設港大醫學院的新增教學大樓及附屬設施。他又詢問，有關提交中期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時間表，以及預計開展和完成中期工程項目的日期。

62.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表示，目前沙宣道醫學院教學大樓的演講廳最多容納 230 名學生，但港大第一年醫科學士學額將在 2019 年 9 月增加至 265 個，因此現有空間不足以容納所有學生。有見及此，校方認為在中期措施落成前，有必要採取緊急的應對措施，通過遠程呈現的方式，實現沙宣道醫學院校區與瑪麗醫院不同教學場所的虛擬連接，可虛擬擴展教學場所的空間。

63.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補充，就中期工程項目而言，校方現正進行有關學生宿舍的可行性研究，並計劃於本年 9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然後於 2020-2021 年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擬議的臨床培訓設施中心將分階段完成，在 2024 及 2026 年分別提供 300 及 400 個宿位。此外，港大正在沙宣道 3 號興建附設教學與研究設施的新教學大樓，該大樓料於 2022 年落成。校方稍後亦會諮詢政府當局有關在沙宣道 3 號擴建醫學院大樓的意見。

64. 區諾軒議員促請港大加強交通配套，配合大學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醫療人力規劃

65. 鄭俊宇議員詢問，擬議綜合大樓最多可容納多少個醫科學生，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規劃增加醫療訓練學額，以紓緩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規劃工作，重新制訂未來三年資助周期的學術發展路向。隨着各項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項

目相繼落成，中大和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分別可容納約 400 名醫科學生。政府當局會視乎最新一輪醫療人力推算結果，向教資會建議增加資助醫療培訓學額。

66. 鄭俊宇議員關注近年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人手出現大規模離職潮。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早進行有關醫療人力檢討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署理)重申，政府當局配合教資會的三年規劃期，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局方預計下一輪推算工作的結果可於 2020 年公布。教資會會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與相關院校就新增學額的分配進行商議。

67.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在將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推算本地醫護專業人員的長遠人手需求，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等人手估算的資料。黃議員指出，有關資料將有助評估本港是否有充足的合資格醫療人員，應付未來的需要及支援醫療系統的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黃碧雲議員指出，社會人士反對吸納海外的合資格醫生於公營醫療系統服務，本地醫療系統需要倚賴本地大學培訓畢業生作為醫療人手的主要來源。她詢問，中大和港大預計增加醫療教學設施後，可以容納第一年醫科學生數目的飽和點，以及兩所大學增加的醫療教學設施能否各自容納逾 400 名醫科學生。鄭俊宇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69.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資源管理及發展策劃辦公室主管表示，為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中大會保持穩定的本地培訓畢業生供應。儘管中大沒有就醫療培訓學額設定上限，但中大現時已存在教學空間不足的問題，所以必須透過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工程項目，應付新增醫科學生的需求。若日後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額外增加醫療培訓的學額，中大會考

慮在現有建築物上興建額外樓層，以增加教學空間。

70.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表示，與中大的發展方向相若，港大會配合社會醫療需要和教資會提供的資源，提供專職醫療人員培訓。

[在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至兩項工程計劃完成表決為止，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19-20)13 號文件進行表決

7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響起點名表決鐘，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經點名表決後，29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9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7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黃碧雲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13](#))進行分開表決。

7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7 日